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811),阿莫西林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2、受理号:CYHB1850330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0.5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450

9、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3)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4)修改药品注册标准;(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的变更,以及质量标准的修订。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药品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阿莫西林胶囊于2006年8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18年11月4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获得受理。

阿莫西林为半合成青霉素类抗生素,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阿莫西林胶囊的生产厂家还包括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阿莫西林胶囊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6,989万元和人民币105,0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73.70万元(未经审计)。2020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221.67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6.41%,约占本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33%。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根据告知函内容,前海人寿未减持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约束的股票。

2、根据告知函内容,钜盛华减持80,473,699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钜盛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4日至7月12日	9.34	80,473,699	0.98%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海利年年	合计持有股份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培今	692,280,827	22.12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50,497,132	14.40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	177,534,000	5.67
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935,910	3.19
5	陆利斌	88,452,000	2.83
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822,600	2.61
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34号私募投资基金	19,865,283	0.63
8	孙洁	16,984,084	0.54
9	董孝骏	12,614,643	0.40
10	范腾	12,296,909	0.39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10名股东亦为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梁美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6,93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 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礼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朱礼静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朱礼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朱礼静女士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朱礼静女士简历

朱礼静:女,1979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拥有新加坡永久居住权。历任上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0万元—76,000万元	盈利:2,84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94.14%-2,56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5645元—0.6043元	盈利:0.02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氨纶行业基础需求持续增长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销量大幅增加,氨纶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公司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2021年上半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587.00万元,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4.53万元, 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3.4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计提金额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87.00
其他应收款	-34.10
小 计	-621.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64.53
小 计	1,064.53
合 计	443.43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主要是账龄组合),采用简易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587.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5,549.45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冲回34.1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40.5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在每季度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照报告期实际费用确认。

2021年1-6月,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规格和等级的粘胶长丝等产成品发生减值,补提存货跌价准备1,064.5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2,648.71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43.43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485,849.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996,514,150.9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2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00014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7、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9、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业务种类,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8,430.02	3,477,875.09
负债总额	22,51,983.69	2,388,5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2,987.43	1,013,075.27
货币资金	211,056.56	190,281.4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7.58	30,462.5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6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4.6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4.6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刘健平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刘健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健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健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肖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肖兰女士简历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兰,女,1968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综合处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科技处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9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科技处副科级干部、科级干部;1999年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合作金融建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北京融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发展部主任;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1年3月起退休。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50%,同时,公司存在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单笔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184,150.63	211,056.56
资产总额	3,477,875.09	3,308,430.02
流动负债	439,629.28	437,995.23
负债总额	2,388,592.20	2,251,983.69
营业收入	88,496.48	266,721.33
净利润	32,506.65	66,51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138.92	139,71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243.05	-766,05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445.22	694,522.42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14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单笔借款具体内容

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28.40%,超过20%。本期债券期限6年,无担保,募集资金拟用于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1,056,446.33
上年末借款余额	1,935,908.12
计量月月末	2021年6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464,284.38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528,376.2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50.0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228,376.26	21.6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0	28.4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其他借款	-	-
合计	528,376.26	50.01

三、2021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1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6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996,514,150.96元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6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157,343.03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57,343.03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4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4.6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中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同意提名肖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6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4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4.6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57,343.0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485,849.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996,514,150.9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25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0001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项目和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2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合计	-	744,734.90	300,000.00

根据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日,即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57,34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总额	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150,000.00	376,509.16	143,354.60	143,354.60
2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60,000.00	35,307.91	13,988.43	13,988.43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合计	——	300,000.00	411,817.07	157,343.03	157,343.0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203528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7,343.0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4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4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

至2021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肖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13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1/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此外,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及北京健康宝证明后方可入场。

根据本次会议召开所在地节能大厦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至少提前一天进行会议登记。未提前登记或者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无法进入会场参会。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肖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5,121,638.81	1,356,087,874.93	32.38
营业利润	730,846,743.86	474,068,394.72	54.16
利润总额	735,209,830.50	470,482,167.29	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36,120.10	371,148,263.79	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171,195.24	367,556,245.49	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7	0.089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4.97	增加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9,465,148,429.88	33,270,504,967.31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90,877,957.53	9,829,874,257.07	6.72
股　本	5,013,052,000.00	4,986,672,000.0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3	1.971	6.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未审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09%。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394.65亿元,较年初增长1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91亿元,较年初增长6.72%;资产负债率为71.57%,较年初增加3.32个百分点。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情况说明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2.38%、54.16%、56.27%、58.09%、56.76%和31.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在部分区域风电项目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新增投产项目运营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